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金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金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與被害人此前素不相識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於警詢表示不願提起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扣得之三角鋼鐵9支，固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洪晨峻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9243號

17 被 告 吳金明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吳金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之犯意，駕駛其所
22 有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凌
23 晨2時30分至3時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「洸勝
24 鋼構有限公司」對面空地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之三角鋼鐵
25 9支得逞後，放置於上開機車腳踏板位置處欲離去之際，為
26 巡邏經過的警察當場查獲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訊據被告吳金明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
30 害人洸勝鋼構有限公司之副廠長洪晨峻於警詢證述前述鋼鐵
31 遭竊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

01 所警員伍聖恩及所長童聖哲出具之偵查報告、該分局扣押筆
02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15張及證人洪晨峻出具之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。綜上證據，本件被告自白
04 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吳金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

10 檢 察 官 王光傑